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。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